

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推動計畫

106年6月20日秘書室第106SC00481號簽訂定

106年8月18日秘書室第106SC00628號簽修訂

壹、 依據

內政部106年6月6日台內秘字第1061001301號函頒之「內政部風險管理推動計畫」。

貳、 推動目標

本校為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，以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，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，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培養各單位風險管理意識，使同仁清楚瞭解與管理施政之主要風險，並形塑風險管理文化。
- 二、提升風險管理能量，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，減少或避免風險之損害，以達成本校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績效。
- 三、整合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，藉以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之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等四項主要目標。

參、 推動範圍

本校各單位主管業務及重要政策。

肆、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架構

- 一、成立本校風險管理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，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 - （二）檢討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效益。

(三) 對於可能影響各單位管理或績效之重大事項，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。

二、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室負責研考之組長兼任；委員由各行政單位或各學院指派一名二級主管或老師兼任；執行幹事一人，由秘書室業務承辦人兼任，幕僚作業由本校秘書室負責。

三、推動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推動會報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以監督並檢討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，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會報。

四、各單位應持續滾動檢討風險管理情形及更新風險對策，並得成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，負責該單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
伍、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(一) 各單位辨識施政目標、業管計畫、重要政策及例行性業務之風險，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。

(二) 除前項目標或計畫之風險外，亦須檢討辨識可能產生危機、緊急事件等不利施政之各種風險，包括新聞輿情事件、立法院質詢案件、民眾訴願陳情事項、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、資訊系統存有遭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，以避免或降低可能對本校之負面影響。

二、風險分析及評量：各單位依本校風險判斷基準(附件 1)，分析風險發生機率、影響程度及評量危險等級，並繪製主要風險圖像(附件 2)。

三、風險處理：各單位運用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表(附表)，依

風險可容忍度決定是否採取處理對策。可容忍之風險應監視並定期檢討，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；不可容忍之風險應採取適當處理對策，以降低風險等級，並分析處理後之殘餘風險。

四、滾動檢討更新風險對策：各單位經風險評估後提報主要風險項目，由秘書室彙整簽陳核定，並由各單位據以辦理風險管理作業。各單位應持續滾動檢討更新風險對策，並於推動會報中提報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
陸、 整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

一、各單位之主要風險項目續依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設計控制作業，並依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由秘書室另訂計畫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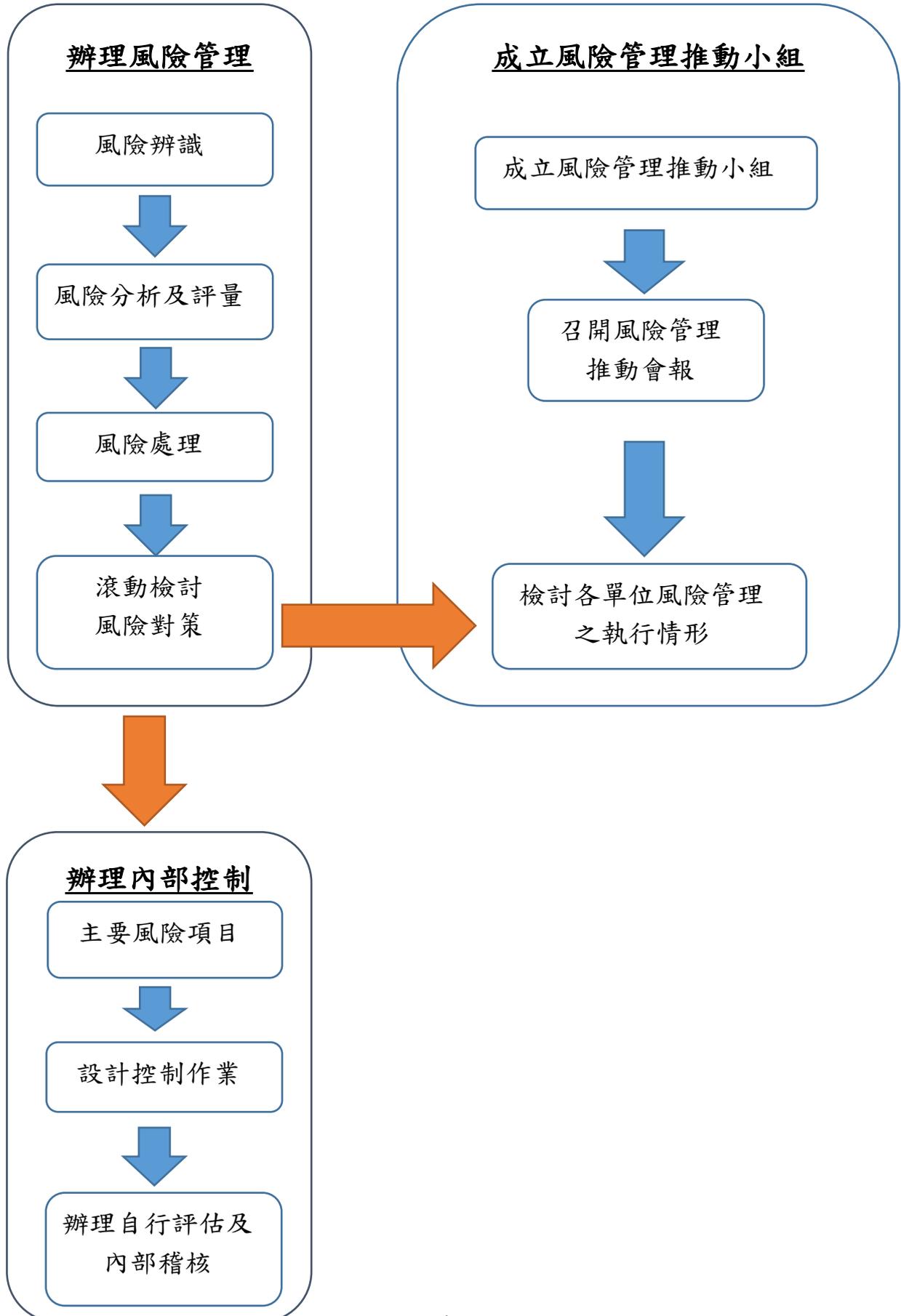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單位依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設計內部控制制度、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，除納入業管之主要風險項目外，其他項目經風險評估後，如有必要者亦得納入。

三、內部稽核作業由內部稽核小組辦理，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成員自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中遴選 5 至 7 名擔任之。

柒、 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，另行補充或修正。

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 1：風險判斷基準

影響度	風 險 分 布		
非常嚴重 (3) (高度危機)	3 高度危險的風險，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不可容忍範圍	6 高度危險的風險，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不可容忍範圍	9 極度危險的風險，需立即採取行動 不可容忍範圍
嚴重 (2) (中度危機)	2 中度危險的風險，必須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可容忍範圍	4 高度危險的風險，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不可容忍範圍	6 高度危險的風險，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不可容忍範圍
輕微 (1) (低度危機)	1 低度危險的風險，以一般步驟處理 可容忍範圍	2 中度危險的風險，必須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可容忍範圍	3 高度危險的風險，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不可容忍範圍
	幾乎不可能 (1) (發生機率 0%~40%；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)	可能 (2) (發生機率 41%~60%；有些情況下會發生)	幾乎確定 (3) (發生機率 61%以上；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)
	可能性		

附件 2：主要風險圖像

年 月 日

影 響 度	風 險 分 布		
非 常 嚴 重 (3)			
嚴 重 (2)			
輕 微 (1)			
	幾 乎 不 可 能 (1)	可 能 (2)	幾 乎 確 定 (3)
	可 能 性		

附表：風險評估及處理表

風險項目	風險情境	現有控制機制 (註)	現有風險分析		殘餘風險值 (R)= (L)x(I)	新增控制機制	殘餘風險分析		殘餘風險值 (R)= (L)x(I)	負責單位
			可能性 (L)	影響程度 (I)			可能性 (L)	影響程度 (I)		
...

註：

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，應滾動納入本表「現有控制機制」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，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。